

復審人 呂世鴻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9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473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6 至 108 年間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5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北監獄（以下簡稱臺北監獄）臺北分監執行。臺北監獄 109 年第 9 次假釋審查會（以下簡稱假審會）以復審人「前有撤銷假釋紀錄，本次再犯吸食毒品罪，顯見未能珍惜國家所給予之機會，需加強法治觀念並評估假釋對其成效，有再行考核之必要，爰不予許可假釋」為主要理由，決議未通過假釋，並經本署 109 年 9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47300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撤銷假釋殘刑已執行完畢，不應以此為由駁回假釋；本次刑期已執行逾假釋門檻，在監擔任服務員，無扣分或違規之紀錄，累進處遇已進至一級，合於假釋各項條件；服刑期間曾遇有具撤銷假釋紀錄或犯販賣毒品罪之受刑人獲准假釋，本次僅施用毒品，危害社會情節非重大，希望能給予假釋機會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

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21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、108 年度審訴字第 1123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 5 次，戕害自身健康，違反我國對毒品零容忍且欲溯源斷根之刑事政策，屢次漠視法律禁制；曾有多次毒品罪前科及 1 次撤銷假釋紀錄，復犯本次施用毒品 5 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其撤銷假釋殘刑已執行完畢，不應以此為由駁回假釋之部分，按撤銷假釋紀錄係屬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中，假釋審查應參酌之犯罪紀錄，自應併同考量及處理，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。又訴稱本次刑期已執行逾假釋門檻，在監擔任服務員，無扣分或違規之紀錄，累進處遇已進至一級，合於假釋各項條件等情，查累進處遇進至一級者，僅保障假釋審核程序之優先性，且假釋之審核除在監行狀外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另訴稱其犯行情節較其他假釋出監受刑人為輕之部分，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，尚難等同視之，且復審人前有多次毒品罪前科，復屢犯施用毒品等罪，尚難謂犯行情節輕微。綜合上述，認臺北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，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，於法無違，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，無濫用情事，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

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，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，尚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